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表

入場證編號：_____

編號：_____

(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時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 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住址						
	病 史 (應考人自填)	1. 住院： ☐ 是 ☐ 否 2. 病名：_____										電話	行動： 公： 宅：					
1.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男性不及 155 公分、女性不及 150 公分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2. 體格指標(BMI)值_____ 【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 或大於 31 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視力： 裸視：左_____ 右_____ 矯正：左_____ 右_____ (各眼裸視未達 0.2 以上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但矯正視力達 1.0 以上者不在此限。) 4. 聽力：左_____ 右_____ 5. 辨色力： ☐ 無異常 ☐ 色盲 ☐ 色弱 (耳聾或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以上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色盲或紅、綠色弱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無異狀 ☐ 有異狀：_____ 7.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無異狀 ☐ 有異狀：_____ 8. 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 ☐ 無異狀 ☐ 有異狀：_____ 9. 精神病： ☐ 無 ☐ 有：_____ (患有精神病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0. 肺結核胸部 X 光： ☐ 無異常 ☐ 異常 痰抹片：_____ 痰培養：_____ (胸部 X 光異常者，續做右項檢驗；無異常者，則免做。)(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1. 其他重症疾患： ☐ 無 ☐ 有：_____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 查 醫 師 注 意 事 項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應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 155 公分者；女性不及 150 公分者。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 或大於 31 者。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 以上者。但矯正視力達 1.0 以上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耳聾或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五)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者。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八)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九)患有精神病者。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十一)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加蓋印信)																		

※錄取人員收到本表後請儘速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檢，並請於 14 日內(100 年 6 月 9 日前)寄回。

姓 名：

電 話：

通訊地址：

限時掛號

貼 郵

票 處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啟

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43 或 3944

傳真：(02) 22361413

編號：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 公立醫院。
 - (二) 教學醫院。
 - (三)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 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二、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自填病史、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等欄。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
- 三、辦理試務機關對應考人體格檢查結果，認有疑義時，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得由考選部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
- 四、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本考試所需體格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
- 五、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六、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以免遲誤繳送期限。
- 七、**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附件下載）。承辦單位將於收到體格檢查表後，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收件，**應考人可自行至網路報名狀態查詢收件情形**。
- 八、筆試錄取人員應自接到體格檢查表 14 日內辦理體格檢查，請於 100 年 6 月 9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